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aep201，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00-26-03-085092）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占地面积 83.86 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丙烷脱氢装置、聚丙烯装置、丙烯酸装置、丙烯酸丁酯装置、丁辛醇装置、EVA 装置、醋酸及酯装置、醋酸乙烯装置、合成气深冷分离装置（含 PSA 提氢装置）、尾气回收装置、高架火炬、化学品仓库和配套环保设施等。该项目环评已通过我局审批（揭市环审〔2022〕30 号）。

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变更）拟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同时调整整个厂区的平面布置和污染治理设

施等配套设施。项目拟将 1×60 万t/a醋酸及酯装置生产产能变更为 1×150 万t/a醋酸及酯装置，将 1×76 万t/a合成气深冷分离装置生产产能变更为 1×98 万t/a合成气深冷分离装置，将 1×0.5 万t/a PSA提氢装置生产产能变更为 1×3.5 万t/a PSA提氢装置，并新增副产品碳四1.664万t/a及碳五0.536万t/a，其它生产装置的生产工艺及生产产能均不变。项目占地面积变更为83.87公顷，总投资15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32亿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等单位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丙烷脱氢装置反应器进料加热炉采取低氮燃烧工艺，余热锅炉废气采用“脱氢反应器烧焦+热能回收+催化剂脱VOCs(铂系催化剂催化氧化VOCs)+热能回收+SCR脱硝+热能回收”的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分别经65m、50m高排气筒排放；聚丙烯装置产生的风送系统尾气、包装工艺粉尘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丙烯酸装置、丙烯酸丁酯装置、丁辛醇装置、醋酸乙烯装置、EVA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罐区（不包括醋酸罐区）、汽车装卸站（1和2）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RTO+热能回收+催化剂脱VOCs装置+热能回收”处理达标后经1根30m排气筒高空排放；醋酸及酯装置工艺废气、合成气深冷分离装置富甲烷气以及醋酸中间和成品罐区、汽车装卸站3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60t/h尾气回收装置+SCR脱硝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35m排气筒排放；145t/h尾气回收装置（一用一备）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烟气经35 m排气筒排放；废液焚烧炉烟气采用“SCR脱硝+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35 m排气筒排放；废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洗涤+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经1根15 m排气筒排放；废水调节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 m排气筒排放；分析化验楼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中央化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根25m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项目循环水场排污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产生的中水全部回用至循环水场，剩余浓水与其它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丙烯酸装置废水、丙烯酸丁酯装置高浓度废水、丁辛醇装置废水经汽提塔浓缩后进入废液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严格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回用、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衔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投产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物料、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危险源特征污染物的自动报警和控制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揭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立足够容

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各类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丙烯酸装置重组分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废液焚烧炉处理，废丙烷脱氢催化剂等其它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六）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废水，及时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及时清运建筑弃土，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按规范设置氮氧化物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各类废水排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并满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丙烷脱氢装置反应器进料加热炉烟气、丙烷脱氢装置余热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聚丙烯装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丙烯酸装置、丙烯酸丁酯装置、丁辛醇装置、醋酸乙烯装置、EVA装置、汽车装卸站（1/2）以及罐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及表6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及表6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60t/h尾气回收装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及表6排放限值，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145t/h尾气回收装置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液焚烧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及表6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其中铜镍及其化合物、CO、氯化氢、铬及其化合物等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项目废水调节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控制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其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分析化验楼、中央化验室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氨气、硫化氢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7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应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33.993吨/年、氮氧化物347.14吨/年、颗粒物32.66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7.601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不超过《巨正源

（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方案》调剂量范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